

G-33 文學院 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02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6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6 學分，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6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6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7 862 925 1254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臺灣文學史專題(一)</td> <td>3 (學期課)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臺灣文學史專題(二)</td> <td>3 (學期課)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日文</td> <td>0 (學年課)</td> </tr> <tr> <td>4. 進階英文</td> <td>0 (學年課)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7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8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臺灣文學史專題(一)	3 (學期課)	2. 臺灣文學史專題(二)	3 (學期課)	3. 日文	0 (學年課)	4. 進階英文	0 (學年課)	5.		6.		7.		8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「日文」與「進階英文」二選一。 「進階英文」可選修為本所專門開設之外語專業科目、或其他經所長同意選讀之外語專業科目)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1. 臺灣文學史專題(一)	3 (學期課)																		
2. 臺灣文學史專題(二)	3 (學期課)																		
3. 日文	0 (學年課)																		
4. 進階英文	0 (學年課)			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4 學分 1. 2. 3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本所研究生須修習外語課程一年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證明申請免修外語課程： 1. 通過英檢中級考試或日本語能力測驗五級考試者。 2. 英、日語相關系(所)畢業者。 3. 曾修習外語相關課程，經系所審核學分數通過者，得以免修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行 辦 事 郭 昊 欣

系所主管簽章：教 授 兼 台 灣 文 學 與 跨 國 文 化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育 霖 年 11 月 9 日 修 訂